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U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